

# 银行贷款保证合同

银借合同字第\_\_\_\_\_号

贷款方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借款方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经中国\_\_\_\_\_银行\_\_\_\_\_（下称贷款方）与\_\_\_\_\_（下称借款方）和\_\_\_\_\_（下称担保方）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\_\_\_\_\_（种类）贷款（大）\_\_\_\_\_元，用于\_\_\_\_\_，还款期限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利率按月息\_\_\_\_‰计算。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。

具体用款、还款计划如下：

分期用款计划		分期还款计划	
日期	金额	日期	金额

**第二条**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、计划的前提下，按期、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。否则，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的计算，与逾期贷款的加息。

**第三条**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，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。否则，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，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。对违约部分，按规定加收\_\_\_\_%利息。

**第四条**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。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。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，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；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，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。

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贷款方有权检查、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；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、经营管理、财务活动、物资库存等情况。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。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，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。

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，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。

**第六条** 贷款到期，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。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，又未与贷款方签订期协议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贷款方加收\_\_\_\_-%的利息，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。

**第七条** 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，借款方、保证人愿以其财产（包括应收款项）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。

**第八条** 借、贷及保证人各方发生纠纷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按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（只可选择一种）

一、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二、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九条 其他**

---

\_\_\_\_\_。  
**第十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借、贷、保证人各执\_\_\_\_\_份。

借款方

贷款方

借款单位：

贷款单位：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借款方保证担保人（1）

保证担保人：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借款方保证担保人（2）

保证担保人：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借款方保证担保人（3）

保证担保人：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